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0年11月2日
文	字第1549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倪嘉鴻
電話：07-7134000#6131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chiahung@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4136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高雄市醫事機構自費COVID-19抗體檢驗指引」，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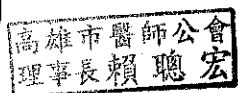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0年10月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03800543號函辦理。
- 二、基於民眾因求學、工作、出國及其他個人因素等，而有抗體檢驗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衡酌民眾需求及防疫量能，爰開放有需求民眾得至自費COVID-19抗體指定檢驗機構進行自費檢驗。為使自費抗體檢驗醫事機構及民眾有所依循，爰制定旨揭抗體檢驗指引。
- 三、有意願擔任自費抗體檢驗之醫事機構，請參閱「高雄市醫事機構自費COVID-19抗體檢驗指引」，並請檢附檢驗服務流程(含醫師評估及診療機制)、感染管制作為(請依「高雄市醫事機構自費COVID-19抗體檢驗自我查核表」先行自我查核，並隨文檢附醫事機構平面圖及照片)及執行抗體檢收取費標準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據以進行感控審核，審查結果將再函覆各醫事機構。相關資料已置於高雄市衛生局網頁(<http://khd.kcg.gov.tw/>)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下載。
- 四、副本抄送西醫師公會及醫事檢驗師(生)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批：刊網站並轉知診所



康維淑 11/2, 2021